

# 亞洲大學人工智慧(AI)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.11.22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3.12.06 亞洲秘字第1130019484號函發布

- 一、為因應產業亟需人工智慧人才，及配合教育部臺灣大專校院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計畫(TAICA，以下簡稱 AI 聯盟)，為執行該計畫之人工智慧相關學分學程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人工智慧(AI)學分學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設置委員若干名，召集人由校長或指定副校長擔任，並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教發中心主任、資訊長、校外學者專家至少 1 名及學生代表至少 1 名組成。  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。  
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負責執行 AI 聯盟所規劃之學分學程及其他人工智慧學分學程相關事宜，包括修訂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、科目規劃表等。
    1.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
    2.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
    3.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
    4.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
  - (二)盤點校內常規課程：依 AI 聯盟計畫辦公室提供之學程規劃書，進行盤點校內可採認之課程，並將經 AI 聯盟計畫辦公室複審通過之課程，加入上述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中。
  - (三)規劃開設衛星課程：協助徵詢相關開課系所，協調校內教師支援開設相關課程。
  - (四)協助審核學生修課及認證：
    1. 學生若有申請選修性質相近課程抵免上述學分學程規劃之課程(須提供抵免課程內容及成績證明等資料)，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經本委員會審查同意後，始可抵免。
    2. 學生申請認證後，須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依本校規定之作業流程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校內學分學程證書，或由教務處轉請 AI 聯盟計畫辦公室加發教育部 AI 聯盟的數位證書。
  - (五)整合本校跨領域 AI 課程資源，協助推動跨領域 AI 學分學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得依任務需求進行分組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